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及〇〇號地下〇〇樓「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營業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查得系爭場所列管用途為指壓按摩,其所在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 RC 造建築物,地下 1 層樓地板面積為 880.83 平方公尺;系爭場所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栓操作障礙、室內排煙設備排煙口未設之缺失,乃製作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消防局權管部分)(下稱稽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稅籍登記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爰當場開立 114 年 3 月 6 日第 AE00053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再限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前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經系爭場所人員〇〇〇(下稱〇君)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4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4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

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 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 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 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 規定: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 下:一、甲類場所:(一)……指壓按摩場所……。」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 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一、供第 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 ,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一、第一 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 取用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 尺內,以防煙壁區劃……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 區劃。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劃(以下稱為防煙區劃)之範圍內,任一位置至 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 ,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 高度未達八十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有關檢查及複查注意事項如下:……(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及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 5 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六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並注意下列程序

之合法、完整……。」

表一、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下稱裁處基準表) (節錄)

| 適用法條 | 次數 | 第一次 | 備註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 | | | |
| | 違規情形 | | | | | |
| 消防法第 37 條 | 嚴重違規 | 8 萬元以下 |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 | | |
| 第1項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一、嚴重違規:如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等拆除、損壞或功能 | | | | | | |
| 不符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 號令釋(下稱 113 年 1 月 11 日令釋):「核釋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1 份……。」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列舉表(節錄)

| 類別 | 場所用途 | |
|----|---------|--|
| 甲類 | 1指壓按摩場所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85 年 8 月 9 日 (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 函釋(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三、·····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仍應依現行法規辦理。」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 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

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 邛 | į | 委任事項 | | | 委任條次 |
|----|---|----------|------------|----------|--------|
| E | | | | | |
| 10 |) | 違反本法之查察、 | 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 | 移送處理等事項。 | 第 37 條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之室內排煙設備均設有機械排煙口及 2%開口,係因大樓漏水導致系爭場所中央空調故障,工作人員查修時將有 2%開口之房間暫時用活動板蓋住以進行測試,測試完畢後忘記復原卸下,以致當天檢查時誤以為未做 2%開口,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查得其列管用途為指壓按摩,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操作障礙(消防栓箱遭遮蔽無法正常操作使 用)、部分防煙區劃未設置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口,且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 權人,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稽查紀錄表、消防安全檢查照片、使 用執照存根、114 年 3 月 6 日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樓漏水導致系爭場所中央空調故障,工作人員查修時將有 2% 開口之房間暫時用活動板蓋住以進行測試,測試完畢後忘記復原卸下,以致當天檢查時誤以為未做開口云云。經查:
- (一)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上開規定,處場所管理人罰鍰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後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指壓按摩場所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甲類場所;6層以上建築物供指壓按摩場所使用,其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供指壓按摩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排煙設備;依防煙區劃之範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30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80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80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

;每層樓地板面積每 500 平方公尺內,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 300 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區劃,於防煙區劃範圍內應設置排煙口;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2 款、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等定有明文。復按指壓按摩場所為供營業使用場所;有關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仍應依現行法規辦理;於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令釋、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所在建物領有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系爭 場所稅籍登記資料影本所示,系爭場所之核准用途為小型店鋪、自由業辦公室 、防空避難兼停車場,其營業登記項目為推拿按摩服務,負責人為訴願人;是 系爭場所之營業登記項目與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不符,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 準,應依現行法規辦理;復查卷附 114 年 3 月 6 日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 略以:「・・・・・受檢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場所名 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場所列管用途指壓按摩……三、消防安 全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栓箱操作障礙(設置標準第 34 條)…… 排煙設備【室內】……排煙口未設……」並經系爭場所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 ,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及維護系爭 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之公法上義務,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場所有上開缺失,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予以裁處,並 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工作人員查修系爭場所中央空調時將 2%開口之房間蓋 住以進行測試,測試完畢後忘記復原卸下等為由,而韓邀免責。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開缺失屬嚴重違規,且系爭場所為供營業使 用場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 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裁處基準表,以第 1 次嚴重違 規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